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4-05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1月1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2014年1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3:00至11月14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审议〈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1-8已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详见2014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议案9、10已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及修订后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议案11已经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及修订后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其中议案1-8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2日(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盐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盐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6
2.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07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审议〈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订〈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邹吉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7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公司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修订〈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审议〈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修订〈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委托人:　　(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1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时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20MW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3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11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1	科陆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指议案1至议案3)	100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20MW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③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⑤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6)投票举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科陆电子股票的投资者,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1	买入	100.00 元	1 股

② 如某股东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同意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21	买入	2.00元	2股
362121	买入	100.00 元	1股

2、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黄幼平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回执和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至2014年11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　　期: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投资30MW+20MW设施农业与光伏发电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议案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追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回避票,请在“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7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曾于2014年4月28日、2014年4月29日和2014年4月30日分别卖出190000股、104000股、65970股帝龙新材股票。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到2014年10月30日,汤飞涛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同意于2014年11月5日授予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1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79元/股。

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针对该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4年11月6日。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汤飞涛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422.7万元变更为26,440.7万元,股份总数由26,422.7万股普通股变更为26,440.7万股普通股。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正前	修正后
1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22.7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40.7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22.7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440.7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14年11月)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时间:2014年11月6日。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8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高级管理人员汤飞涛先生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暂缓授予其应获授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到2014年10月30日,汤飞涛先生的股票限购期已满,汤飞涛先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向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同意汤飞涛先生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7　　证券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79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龙新材”、“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4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汤飞涛先生授予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帝龙新材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帝龙新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签署时总股本的比例
姜祖明	副总经理	20	2.59%	0.08%
汤飞涛	总工程师	18	2.33%	0.07%
王晓红	副总经理、董秘	15	1.94%	0.0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26人)		654.2	84.77%	2.54%
预留		64.5	8.36%	0.25%
合计		771.7	100.00%	3.00%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年、2年、3年和4年,均自授予之日起计。在此基础上,视公司业绩公告时间对锁定期做相应调整。

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以是否达到本计划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解锁的条件。具体时间安排和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771.7万股帝龙新材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707.2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91.64%,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2.75%;预留64.5万股,占授予总量的8.36%,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帝龙新材股本总额25760万股的0.25%。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帝龙新材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58元的50%确定,为每股3.79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帝龙新材披露相关授予情况时确定。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4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公告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2014年7月2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4、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满足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其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汤飞涛先生授予其相应额度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帝龙新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